

合同编号：SLSD-202601-007 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江门河两岸水毁修复工程质量对比检测

委托单位（甲方）：江门市江新联围管理处

受委托方（乙方）：江门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1月 30日

签订地点：江门市

有效期限：合同签字生效日至履行合同全部条款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年江门河两岸水毁修复工程质量对比检测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由甲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内容：按照水利工程验收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对比检测。检测内容包括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质量检测，具体检测项目按委托方实际委托实施。

2、技术服务方式：现场检测及室内试验结合。检测时间根据委托方的检测计划安排。

第二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因甲方单独过错导致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不提供试验室工作场地、检测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支付。

3、甲方依据检测项目有关的设计要求，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7天之内，向乙方免费提供与检测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平面图、检测点位置及相关的设计说明。

4、甲方应敦促项目施工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检测工作，并应及时通知监理方及检测方参与见证取样工作，并配合抽样及样品保存等工作。

5、甲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检测，甲方未能根据工程进度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检测，由此引致工程项目漏检或检测时间滞后（与工程进度不对应），导致检测资料不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在核定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2、依照合同约定接受甲方委托，按承诺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

3、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杜绝虚假报告，一旦发现出具虚假报告，将按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予以处理。

4、对甲方的技术数据进行保密，严格执行不合格上报制度。

5、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防火、安全等规章制度。

6、每项检测工作完成，出具报告所需资料由甲方提供完毕后，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第三条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项目完成时止（以检测时间为准）。

第四条 合同结算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价为 1926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贰佰陆拾元）。

2、本合同检测费采用综合单价合同（详见附件）。计价依据：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8]77号）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

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执行，上述标准没有涉及的项目其收费执行水利工程检测行业市场价格。

3、支付方式：本工程的全部检测任务完成并向甲方交付完整的检测报告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检测费用，甲方收到乙方的检测费申请单经核实无误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普票）、请款函及对应的检测项目成果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当期的检测工作并提交报告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2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须支付合同款项，且乙方应按暂定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保证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科学性、完整性。如因乙方的测试数据不准确或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文件出现错误，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补充或重新制作。

3、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测时，应按相关操作规程安全文明进行检测工作，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疏忽或操作不规范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应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5、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结算费用，且甲方还应按暂定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提交检测报告的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谭伟潮 13622568882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 周菊英 13424939932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以下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协商同意。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江门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江门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江门市江新联围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付洪涛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6年1月30日

乙方（盖章）：江门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杨以伟

电 话：0750-330626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建业支行

行 号：

账 号：2012003109022100916

日 期：2026年1月30日

